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1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协助育人，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函〔2020〕1号）要求，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1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教高司函〔2021〕5号）转发给各高校，开展贵州省 2021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六类：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见附件 1）。

二、申报要求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1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教高司函〔2021〕5号）要求，2021 年 7

月 20 日前，符合条件且有校企合作意向的企业均可通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cxhz.hep.com.cn>）提交项目指南，经遴选后向高校发布。请各高校根据发布的项目指南，组织师生自主进行项目申请。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1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

2. 2021 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导引

